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不

存在违反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在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刘海燕、钱跃竝、鞠伟宏

2024 年 4 月 18 日